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崇瑋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17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53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改採線上教學之畢業班教師差勤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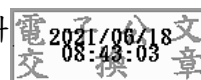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因應旨揭疫情，教育部前於110年5月18日宣布自同年月19日至28日止全國改採線上教學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配合疫情警戒第3級時間延長，後將線上教學迄日延後至同年7月2日止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局於110年5月21日以桃教人字第1100046064號函調整本市公立各級學校高國中小教師(含專任教師及導師)之差勤配套措施，可自選居家線上教學或到校實施線上教學。
- 三、茲因各校畢業班教師雖因學生畢業而毋須線上教學，惟考量教師之教學係責任制，除授課外，開學前之課程設計、規劃及教材準備等，均為一貫體系的教學工作，爰畢業班



教師得於前揭期間，以居家方式辦理學校安排之教學任務
（如備課、視訊會議及撰寫教學計畫.....等與教學有關
之業務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

線